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748
S/1997/1003
22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二年
议程项目 71、81、
95、97 和 98

安全理
第五十

全面彻底裁军

维持国际安全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1997 年 12 月 18 日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7 年 12 月 3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亚洲相互协调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外交部副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1、81、95、97 和 98 的正式文件和
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

表

大使

阿克马拉尔·阿雷斯坦别科娃(签

名)

附件

[原件：英文和俄文]

1997年12月3日

在阿拉木图举行的亚洲相互协调和
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外交部副
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

亚洲相互协调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

认识到发展亚洲相互协调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的倡议的重要性，

重申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鉴于区内所有国家都希望保障持久、全面和公正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这是它们朝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方向向前发展、在民主和法治的原则基础上巩固国家体制的最重要的条件，

重申致力于在互相商定的有效监督下取得全面彻底裁军，

支持为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所作的国际努力，表示希望在亚洲发展建立信任措施与合作机制，

重申，其经济发展水平、经济结构和互补性、所面临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的性质决定了区内各国需要在经济方面相互协调，并为在互利基础上为各国、也为大家的共同利益开展多方面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开创了广阔的前景，

注意到保护环境对于所有亚洲国家无一例外的可持续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要无害环境地开发丰富的自然资源便需要协调区内各国在环保领域的努力，深信保护和发展亚洲各国的人道主义遗产极大地有助于保障亚洲的安全，兹声明如下：

成员国将发展有关区域和平、稳定、安全与合作问题的政治对话。

成员国将在不损害各国酌情缔结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的权利的情况下，讨论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以促进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控制军备、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和平公正地解决争端的最终目标。

成员国将在必要时促进经济领域的积极合作，最终促进社会和经济进步，包括提高人民的福利、增加生产、发展技术、扩大国际贸易额、拟订和开展国际项目、开展边境合作、发展交通和电力系统的基础设施、建立联合经济和金融机构。

成员国将拟订措施，全面协助、资助、发起和宣传生态方案和环保项目。

成员国将在尊重亚洲各国人民的个性和独特性、理解各国在发展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公认规范方面的国情的基础上，发展人道主义合作。

成员国将继续拟订“亚洲相互协调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相互关系原则宣言”的条文。

成员国欢迎举行亚洲相互协调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外交部副部长级会议和特别工作组会议，认识到必须在亚洲相互协调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的框架内发展相互协调的组织形式。

成员国为了就上述问题和其他问题作出决定，打算也许在 1998 或 1999 年在阿拉木图召开亚洲相互协调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为此目的，它们将进行适当的筹备工作。

成员国已委托哈萨克斯坦方面向联合国秘书长转递本最后公报，以作为亚洲相互协调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的正式文件向联合国会员国分发。

附录

亚洲互助合作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
会员国和观察员名单

成员国:

阿富汗伊斯兰国
阿塞拜疆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印度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
蒙古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巴勒斯坦
俄罗斯联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土耳其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观察员:

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日本
大韩民国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阿拉伯国家联盟
黎巴嫩共和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泰国
马来西亚

国际组织:

联合国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间委员会

- - - - -